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71,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4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1,471,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邱家军先生	526,368,765	131.1097	是
2.02	廖仕学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3	竺亚庆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2.04	龚裕达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5	姚礼高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2.06	李琦斌先生	376,368,764	93.747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吴晓明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3.02	任明川先生	451,368,765	112.4284	是
3.03	张晟杰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4.01	孟仲建先生	376,368,765	93.7472	是
4.02	刘萃萃女士	426,368,765	106.20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4,447,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邱家军先生	169,344,426	380.9976				
2.02	廖仕学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3	竺亚庆先生	19,344,426	43.5218				
2.04	龚裕达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5	姚礼高先生	19,344,425	43.5218				
2.06	李琦斌先生	19,344,425	43.5218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吴晓明先生	19,344,426	43.5218				
3.02	任明川先生	94,344,426	212.2597				
3.03	张晟杰先生	19,344,426	43.5218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孟仲建先生	19,344,426	43.5218				
4.02	刘萃萃女士	69,344,426	156.013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4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